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套 AI 智能配料系统及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450-89-01-5678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牛*	联系方式	176****2549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48 分 47.608 秒, 31 度 44 分 36.0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经发管备（2025）18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193.5（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		

	59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一、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p> <p>《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中指出，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5-10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AI智能配料系统及设备，行业类别为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规划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因此，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p> <p>二、与《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面积54.6平方公里，包括一期、二期、三期全部区域，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发展规划</p> <p>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产业。</p> <p>（1）新材料产业</p> <p>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38家企业。</p> <p>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p>

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2) 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51家企业。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 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2000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 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279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等；医疗健康产业包括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包括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康复辅具制造、眼镜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其他卫生活动（健康体检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等），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涉及医疗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健康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现代服务产业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休闲观光活动等；智能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本项目产品为AI智能配料系统及设备，行业类别为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规划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产业发展规划相符合。

3、空间布局

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

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 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空间布局相符合。

4、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167.88 公顷，非建设用地 1292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70.6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7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21%；工业用地 1189.6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8.54%；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16%；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6.51%；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4%；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4.3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租赁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约9193.5平方米厂房。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7920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合。

5、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达成 5 万吨/日处理规模，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二期项目

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52′11.06″E，31°45′29.97″N）（WGS84 坐标系）。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排放量由 3.5 万 m³/d 扩建至 7 万 m³/d，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给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已敷设到位，用水由湖塘水厂供给，废水可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供电工程规划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各企业、各地块按生产需要及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用户变）。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满足生产需求。

④固体废弃物处置规划

1) 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上述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对相符。

三、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为“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相符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	相符

	<p>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租赁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约9193.5平方米厂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7920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相符</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槽液和沥干槽槽液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机水箱、试压水桶、试机水桶内的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p>	<p>相符</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p>	<p>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槽液和沥干槽槽液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机水箱、试压水桶、试机水桶内的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p>	<p>相符</p>

<p>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p>	<p>相符</p>
<p>（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积极配合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相符</p>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类别	<p>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p> <p>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p> <p>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p> <p>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本项目产品为 AI 智能配料系统及设备，属于规划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p>	<p>相符</p>
禁止引入	<p>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超声波清洗</p>	<p>相符</p>

		<p>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p> <p>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p> <p>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p> <p>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p> <p>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p> <p>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p> <p>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p>工序，所用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对水基清洗剂的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排放；</p> <p>不属于电镀项目；</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p> <p>本项目不属于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限制类项目。</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禁止在居民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p> <p>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5.36km；</p> <p>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不排放恶臭气体；</p> <p>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p>	相符

		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79207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太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Ⅳ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企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4.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40.89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11.12平方公里。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0.05吨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p>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185号；项目代码：2508-320450-89-01-567891）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对照《江苏省“两高”管理目录（2024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槽液和沥干槽槽液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机水箱、试压水桶、试机水桶内的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p>	
污染物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	

放管 控	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依托厂区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p>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p>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p>

	<p>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p> <p>（2）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为 AI 智能配料系统及设备，行业类别为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槽液和沥干槽槽液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机水箱、试压水桶、试机水桶内的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申请。</p>
环境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①租赁厂区已建立

风险 防控	<p>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环境应急体系。②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③租赁厂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检测。</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5;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见附图9。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p>	相符

	合理。	(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9207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位于国	相符

2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北侧 12.29km 处，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西北侧 5.71km，不在“国控点位”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3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7、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槽液和沥干槽槽液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机水箱、试压水桶、试</p>	相符

		<p>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机水桶内的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槽液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机水箱、试压水桶、试机水桶内的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相符</p>

	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p>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p> <p>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p>本项目产品为 AI 智能配料系统及设备，行业类别为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p> <p>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p>	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p>（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p>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办〔2021〕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	<p>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超声波清洗，所用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p>	相符

	2号)	<p>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508-2020)中对水基清洗剂的要求。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超声波清洗，所用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对水基清洗剂的要求。	相符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	<p>本规划范围为全省陆地、内水和海域空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p>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p>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p>		
<p>《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二）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p> <p>（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p> <p>（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具体见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p>	<p>相符</p>

	<p>三湖：太湖、滆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p> <p>（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p> <p>（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406号）、（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p>	<p>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中环办〔2024〕16号）要求拟建危废贮存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p>	相符

		<p>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案。	
2	建立环境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艾枫智能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富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上海富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四平路 51 号 2 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5 月 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出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书。2025 年 5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迁入登记通知书（32040483spj002）登字[2025]第 05230044 号。2025 年 6 月 3 日，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登记通知书（0483qinj）登字[2025]第 06030025 号，企业名称由上海富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艾枫智能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 913101175707932925。根据艾枫智能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 2 号车间。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顺应市场需求，本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约 9193.5 平方米厂房，拟购置车床、钻床、卷板机、氩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

共计 81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套 AI 智能配料系统及设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185 号，项目代码：2508-320450-89-01-567891，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从事 AI 智能配料系统及设备生产，属于名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AI 智能配料系统及设备生产线	AI 智能配料系统及设备	20 套/年	3600h

注：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生产（白天 8 小时 1 班，晚上 4 小时一班）。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分/包装规格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原料			固态	400 吨	5 吨	贮存于 钢管、 钢板存 放区
			固态	100 吨	5 吨	
			固态	300 吨	5 吨	
			固态	100 件	10 件	贮存于 标准件 等存放 区
			固态	600 件	50 件	
			固态	3 吨	0.5 吨	
			固态	280 台	20 台	
			固态	10 吨	2 吨	
			固态	8000 套	1000 套	
			固态	2000m ³	300m ³	
			固态	1200 件	100 件	
			固态	1000 个	100 个	
			固态	3000 个	300 个	
		固态	0.3 吨	0.1 吨		
		固态	800 台	20 台		

辅料			固态	500 台	15 台	
			气态	2400m ³	50m ³	贮存于气体钢瓶存放区
			固态	2.4 吨	0.1 吨	贮存于标准件等存放区
			固态	0.12 吨	0.01 吨	
			固态	0.07 吨	0.025 吨	贮存于清洗区
		液态	0.3 吨	0.05 吨	贮存于车床加工区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根据制造商提供的 MSDS，水基清洗剂为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碳酸钠、硅酸钠、表面活性剂、分散剂，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水基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水基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4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本项目所用水基清洗剂含量	限值	相符性
		≤50g/L	符合
		≤0.5%	符合
		≤0.5g/kg	符合
		≤0.5%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2) 主要燃料

本项目加热方式均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工序)
1	生产			1	

2	设备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0				1	
11				1	
12				1	
13				1	
14				1	
15				1	
16				1	
17				27	
18				2	
19				1	
20				1	
21				3	
22				1	
23				1	
24				1	
25				2	
26				1	
27				1	
28				2	
29				1	
30				1	
31				10	
32				2	
33		辅助设备			1
34				2	
35				3	
36	环保设备			5	
37				5	
38	现场安装设备			1	
39				1	
40				1	

41			1
42			1

注：等离子切割机、气保焊机、电动葫芦为客户现场安装时用。设备维修委托专业公司进行。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约 4217m ²	
		约 4217m ²	
贮运工程		约 190m ²	
		约 100m ²	
		约 500m ²	
		约 5m ²	
		约 470m ²	
		约 1m ²	
		约 1m ²	
		约 93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68.36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0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5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风量均为 3800m ³ /h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台移动式袋式除尘器，风量均为 6000m ³ /h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槽液和沥干槽槽液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机水箱、试压水桶、试机水桶内的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噪声	降噪 26dB(A)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存放区	5m ²	拟设一般固废存放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二楼）车床加工区，约 5m ² ；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5m ²	拟设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二楼）车床加工区，约 5m ² ，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事故应急池		153m ³	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事故应急池。

5、水平衡分析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定职人数约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生产（白天 8 小时 1 班，晚上 4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间 3600h。建设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7、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 2 号车间。厂区东侧为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长顺路；西侧为锦平路；北侧为常州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北侧 12.29km 处，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西北侧 5.71km，不在“国控点位”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 2 号车间，该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920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 2 号车间。具体位于厂区北侧，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和南侧。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南侧；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2 号车间的一楼、二楼，一楼和二楼之间有夹层。一楼分布有卷板折弯打孔区、焊接区、试压试机区、抛光区、人工组装区、成品存放区、钢管钢板存放区、车间办公室、接待大厅、卫生间等；二楼分布有清洗区、车床加工区、现场安装设备存放区、标准件等存放区、办公室、卫生间等；东北角的夹层分为上下两层，下夹层为休息室，上夹层空置。西侧的夹层分布有会议室 1、会议室 2、卫生间等。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均位于二楼车床加工区。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遵循以下原则：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和安全卫生要求、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及交通运输通畅安全、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结合。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附图 3-2、附图 3-3；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4。

8、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8.1 AI 智能配料系统及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AI 智能配料系统及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简述： 。</p> <p>其他产排污环节：</p> <p>①切削液、水基清洗剂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 S4。</p> <p>②氩气用完后的钢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p> <p>③焊接烟尘（G1-1~G1-7）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抛光粉尘（G2-1~G2-2）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收尘（S5）。</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种类</th> <th>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污工序</th> <th>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G1-1~G1-7</td> <td>焊接烟尘</td> <td>氩弧焊</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G2-1~G2-2</td> <td>抛光粉尘</td> <td>抛光</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 rowspan="5">固废</td> <td>S1-1~S1-7</td> <td>金属边角料</td> <td>切割 1、切割 2、旋边、粗车加工、精车加工、打孔</td> <td>/</td> </tr> <tr> <td>S2-1~S2-3</td> <td>废切削液</td> <td>粗车加工、精车加工</td> <td>/</td> </tr> <tr> <td>S3-1~S3-2</td> <td>废液</td> <td>清洗、沥干</td> <td>/</td> </tr> <tr> <td>S4</td> <td>废包装桶</td> <td>切削液、水基清洗剂用完后的包装桶</td> <td>/</td> </tr> <tr> <td>S5</td> <td>收尘</td>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td> </tr> <tr> <td>噪声</td> <td>N</td> <td>噪声</td> <td>氩弧焊机、车床、卷板机等设备运行</td> <td>噪声</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1~G1-7	焊接烟尘	氩弧焊	颗粒物	G2-1~G2-2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固废	S1-1~S1-7	金属边角料	切割 1、切割 2、旋边、粗车加工、精车加工、打孔	/	S2-1~S2-3	废切削液	粗车加工、精车加工	/	S3-1~S3-2	废液	清洗、沥干	/	S4	废包装桶	切削液、水基清洗剂用完后的包装桶	/	S5	收尘	废气处理设施	/	噪声	N	噪声	氩弧焊机、车床、卷板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1~G1-7	焊接烟尘	氩弧焊	颗粒物																																										
	G2-1~G2-2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固废	S1-1~S1-7	金属边角料	切割 1、切割 2、旋边、粗车加工、精车加工、打孔	/																																										
	S2-1~S2-3	废切削液	粗车加工、精车加工	/																																										
	S3-1~S3-2	废液	清洗、沥干	/																																										
	S4	废包装桶	切削液、水基清洗剂用完后的包装桶	/																																										
	S5	收尘	废气处理设施	/																																										
噪声	N	噪声	氩弧焊机、车床、卷板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出租方基本情况</p> <p>出租方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亚敏。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淬火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出租方（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详见表 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出租方（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产品方案及环保手续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产品及产能</th> <th>建设地址</th> <th>环评批复及时间</th> <th>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环境</td> <td>动力电池极片辊压 12000 吨/年</td> <td>武进经济开发</td> <td>常环表（2023）249 号，2023 年 8 月 3 日</td> <td>2025 年 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建设地址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情况	1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环境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 12000 吨/年	武进经济开发	常环表（2023）249 号，2023 年 8 月 3 日	2025 年 7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建设地址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情况																																									
1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专用轧辊项目环境	动力电池极片辊压 12000 吨/年	武进经济开发	常环表（2023）249 号，2023 年 8 月 3 日	2025 年 7																																									

	影响报告表	专用轧辊		区长顺路 538 号		月 9 日已完成自主验收。
2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登记表	/	/		备案号：202532041200000366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00781269474R001Z 申请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有效期：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 2 号车间 9193.5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艾枫智能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事本项目生产。经核实，本项目所用厂房为闲置厂房，且未在该租赁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无环境遗留问题，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出租方（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环保手续见附件 4。**

2、依托关系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设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5）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建 1 座 153m³ 事故应急池，并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阀门，可做到有效截流。

3、本项目与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艾枫智能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见附件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办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 (mg/m^3) (第 95 百分位)	4.0 (mg/m^3)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68 (第 90 百分位)	160	86.3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SO₂、NO₂、CO、PM₁₀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PM_{2.5}、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1个引用点位G，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TSP)，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4日对烯望家园下风向G1环境空气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5028-7。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引用项目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烯望家园下风向 G1	3190m	TSP	0.068~0.074	0.3	0	/	/	/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TSP）在烯望家园下风向 G1 点位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烯望家园下风向 G1 点位引用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均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本次引用的监测项目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

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 III、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宜运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1 断面）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W2 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3 天、每天 2 次），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报告编号：H-CZ2503041-12，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具体位置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属近三年

与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故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4	19	0.498	0.09
		最小值	7.2	15	0.198	0.08
		最大污染指数	0.2	0.95	0.498	0.4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4	19	0.548	0.12
		最小值	7.2	16	0.195	0.10
		最大污染指数	0.2	0.95	0.548	0.6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由表3-4可知，地表水各引用断面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租赁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是切削液和危险废物等，针对危废贮存库、清洗区和车床加工区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企业均拟进行防渗处理，一般不会发生泄漏，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车间内拟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3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段庄浜	水质	1687	0	+1687	+1	1917	0	+1917	无
汪顶浜	水质	851	+831	+183	+1	926	+836	+398	无
孟津河	水质	2655	+1501	-2190	+1	2491	+1594	-1914	无
章簕浜	水质	625	-625	0	+1	739	-739	0	无
武宜运河	水质	5362	+5362	0	+1	5376	+5376	0	纳污水体
礼河	水质	2325	+1955	+1258	+1	2436	+2200	+1046	无
扁担河	水质	390	-390	0	+1	501	-501	0	无
京杭运河	水质	5693	+5362	+1913	+1	5775	+5376	+2109	无
厚余浜	水质	1373	0	-1373	+1	1201	0	-1201	无
朝阳河	水质	2712	-2712	0	+1	2823	-2823	0	无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抛光粉尘（以颗粒物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2、污水排放标准</p> <p>（1）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p>（2）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级别</th> <th style="width: 20%;">指标</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表 1 中 B 标准</td> <td>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 (12)

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29	0.0163	0.0127	0.0127	0.012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360
	COD	0.18	0	0.18	0.18	0.0144
	SS	0.144	0	0.144	0.144	0.0036
	NH ₃ -N	0.0162	0	0.0162	0.0162	0.00108
	TP	0.00288	0	0.00288	0.00288	0.000108
	TN	0.0252	0	0.0252	0.0252	0.003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4163	2.4163	0	/	0
	危险废物	2.864	2.864	0	/	0
	生活垃圾	4.5	4.5	0	/	0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127t/a，大气污染物在武进经济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2)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36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18t/a、NH₃-N 0.0162t/a、TP 0.00288t/a、TN 0.0252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14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193.5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p> <p>①焊接烟尘</p> <p>本项目在氩弧焊和电焊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6 焊接核算环节”中焊接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约 2.4t/a，焊条使用量约 0.12t/a，则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023t/a。</p> <p>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捕集率 75%，去除率 7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1t/a。</p> <p>②抛光粉尘</p> <p>本项目抛光过程有抛光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6 预处理核算环节”中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仅对焊缝进行抛光，本项目焊丝使用量约 2.4t/a，焊条使用量约 0.12t/a，则抛光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006t/a。</p> <p>本项目抛光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集尘器（捕集率 75%，去除率 7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6t/a。</p> <p>焊接、抛光分布在生产车间（一楼），因此，以整个生产车间作为一个面源，面源尺寸为 111.85m×37.7m×9.5m。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7t/a。颗粒物削减量为 0.0163t/a。</p> <p>(2) 废气防治措施</p>

A、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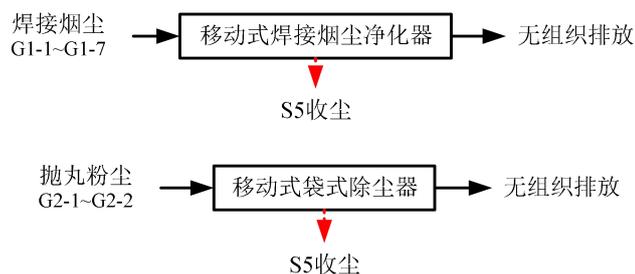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B、废气处理装置原理及相关说明

袋式除尘器原理：是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滤筒采用垂直装配结构，滤筒的拆换十分方便；对一般粉尘，滤筒可长期使用不需更换，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适用于焊烟、各类粉尘、打磨、异味净化处理等，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

焊接烟尘净化器原理：是通过过滤器的作用，吸收和分离焊烟中的固体颗粒和有害气体，从而净化空气。它采用吸气罩收集焊接烟尘，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烟尘吸入净化器内部。烟尘在净化器内部经过滤网等材料，有害物质被过滤、吸附，净化后的空气排出室外。整个过程中，烟尘与工人呼吸区域隔离，确保了工人健康。

C、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推荐方法：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焊接、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D、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配套的移动式袋式集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为“高效过滤装置”。高效过滤器处理效率约为95%~99%。因此，本项目移动式袋式集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均以75%计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且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普遍、经验较成熟的方案，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9	0.0163	0.0127	长 111.85×宽 37.7	9.5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E)	纬度 (°N)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19.813225	31.743358	5.4	111.85	37.7	/	9.5	3600	正常	0.00353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平均	0.9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类型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5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94E-03	0.22	57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为 0.22%<1%，最大浓度为 1.94E-03m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⑤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94E-03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22%<1%。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⑥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3)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36.65	0.00353	0.04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以整个生产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⑦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⑧废气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处	颗粒物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2、废水

（一）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①焊机水箱用水：

本项目氩弧焊工段使用的氩弧焊机（共 34 台）均配套焊机水箱，为焊枪提供持续稳定的冷却。整个系统是一个密闭的循环回路，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容量 8L，流量 7-9L/mi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量为 58752m³，年补水量按循环量的 0.01%计，则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5.86t/a。

②试压水桶用水：

本项目试压工段使用自来水进行试压，自来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负责人提供资料，试压水桶内循环水量为 4m³，年补水量约 1.5t/a。

③试机水桶用水：

本项目试机工段将搅拌组件放入装有自来水的桶中进行试机，不发热即为合格。试机水桶内的自来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负责人提供资料，试机水桶内循环水量为 5m³，年补水量约 3.6t/a。

④超声波清洗用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需使用配制后的清洗液，清洗液由外购水基清洗剂 1 与自来水按 1：20 的比例配制而成，配制后的清洗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约有 10%的水量损耗，则配制用水中有 1.26t/a 进入废液。

⑤配制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粗车加工、精车加工过程中需使用配制后的切削液，切削液由外购切削液与自来水按 1：20 的比例配制而成，配制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约有 80%的水量损耗，则配制用水中有 1.2t/a 进入废切削液。

⑥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定职人数 30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45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 吨/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500	0.18	化粪池	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0.144		
		NH ₃ -N	45	0.0162		
		TP	8	0.00288		
		TN	70	0.025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措 施编号	污染治理 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 措施工艺			
生活	COD、	间断排	间断	/	/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污水	SS、NH ₃ -N、TP、TN	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	-----------------------------	---------------------------	----	--	--	--	--	----------------------------	--

本项目所依托的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出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间接排出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依托)	119.813823	31.741458	0.036	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7:00,20:00~24:00	滨湖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注：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依托)	pH(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新增日排放量 / (t/d)	全厂日排放量 / (t/d)	新增年排放量 / (t/a)	全厂年排放量 / (t/a)
1	DW001 (依托)	COD _{cr}	500	0.0006	0.0006	0.48	0.18
		SS	400	0.00048	0.00048	0.384	0.144
		NH ₃ -N	45	0.000054	0.000054	0.0432	0.0162
		TP	8	0.0000096	0.0000096	0.00768	0.00288
		TN	70	0.000084	0.000084	0.0672	0.025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8
		SS					0.144
		NH ₃ -N					0.0162
		TP					0.00288
		TN					0.0252

(二) 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槽液和沥干槽槽液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机水箱、试压水桶、试机水桶内的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 滨湖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达成 5 万吨/日处理规模，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 52′ 11.06″ E，31° 45′ 29.97″ N）（WGS84 坐标系）。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排放量由 3.5 万 m³/d 扩建至 7 万 m³/d，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见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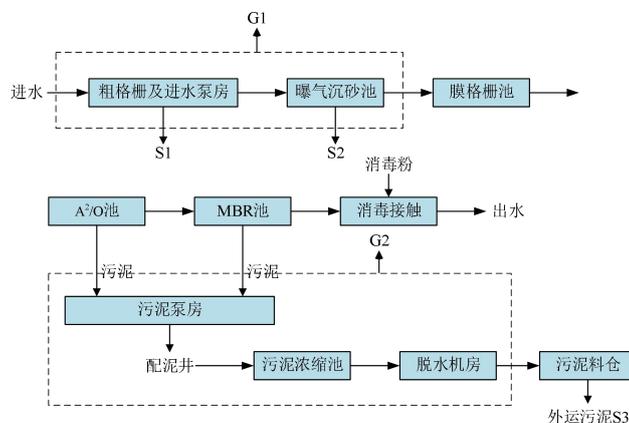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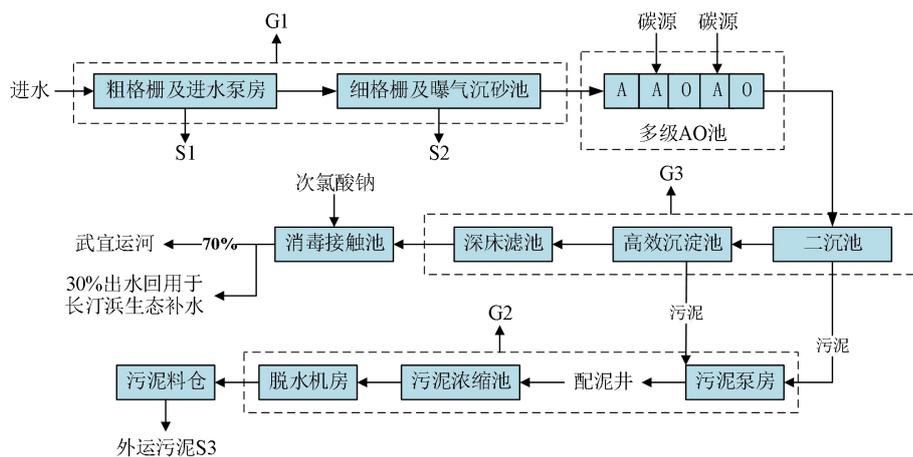


图 4-3 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一期工程规模 5 万 t/d，二期工程规模 5 万 t/d 均已建设完成。根据调查，目前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可达到 10 万 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 8 万 t/d，尚余 2 万 t/d 的接管水量。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60t/a（1.2m³/d），占余量 0.006%，故本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从接管能力分析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滨湖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6），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⑤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500	0.18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0	0.0144	武宜运河
		SS	400	0.144		10	0.0036	
		NH ₃ -N	45	0.0162		3	0.00108	
		TP	8	0.00288		0.3	0.000108	
		TN	70	0.0252		10	0.0036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 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 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依 托)	pH	手工	/	/	/	瞬时 采样， 至少 3 个瞬 时样	1 次/ 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 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HJ636-2012)

3、噪声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氩弧焊机、车床、卷板机等，项目噪声源距离 1 米处声压级一般在 60~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50087-2013），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一楼	氩弧焊机 34 台	8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7.1	16.1	1.2	74.0	3.6	39.9	4.1	62.8	64.0	62.8	63.7	/	26.0	26.0	26.0	26.0	36.8	38.0	36.8	37.7	1
2		电焊机 6 台	80		22.7	16.4	1.2	34.2	3.3	79.7	3.8	62.8	64.2	62.8	63.9	/	26.0	26.0	26.0	26.0	36.8	38.2	36.8	37.9	1
3		隔膜泵 2 台	78		-3.5	16.3	1.2	60.4	3.4	53.5	3.9	60.8	62.1	60.8	61.8	/	26.0	26.0	26.0	26.0	34.8	36.1	34.8	35.8	1
4		剪板机 1 台	75		31.2	-5.5	1.2	25.8	14.6	25.3	25.8	62.2	62.3	62.2	62.2	/	26.0	26.0	26.0	26.0	36.2	36.3	36.2	36.2	1
5		折弯机 1 台	75		24.2	-5.6	1.2	32.8	14.6	81.1	14.1	57.8	57.8	57.8	57.9	/	26.0	26.0	26.0	26.0	31.8	31.8	31.8	31.9	1
6		卷锥机 1 台	75		24.6	4.8	1.2	32.3	14.9	81.6	15.4	57.8	57.8	57.8	57.8	/	26.0	26.0	26.0	26.0	31.8	31.8	31.8	31.8	1
7		卷板机 1 台	75		4	-5.5	1.2	53.0	14.7	60.9	14.2	57.8	57.8	57.8	57.9	/	26.0	26.0	26.0	26.0	31.8	31.8	31.8	31.9	1
8		旋边机 1 台	75		3.2	5.5	1.2	53.7	14.2	60.2	14.7	57.8	57.9	57.8	57.8	/	26.0	26.0	26.0	26.0	31.8	31.9	31.8	31.8	1
9		角磨机 10 台	85		8.3	15.5	1.2	48.6	4.2	65.3	4.7	67.8	68.7	67.8	68.5	/	26.0	26.0	26.0	26.0	41.8	42.7	41.8	42.5	1
10		切管机 1 台	75		25.5	-0.1	1.2	31.5	20.0	31.0	20.4	62.2	62.2	62.2	62.2	/	26.0	26.0	26.0	26.0	36.2	36.2	36.2	36.2	1
11		钻床等 6 台	83		11.5	-8	1.2	45.5	12.2	68.4	11.7	65.8	65.9	65.8	65.9	/	26.0	26.0	26.0	26.0	39.8	39.9	39.8	39.9	1
12		卷板机 2 台	78		31.3	5	1.2	25.6	25.1	25.1	15.3	65.2	65.2	65.2	65.3	/	26.0	26.0	26.0	26.0	39.2	39.2	39.2	39.3	1
13		行车 1 台	75		-25.7	16.9	1.2	82.6	2.8	31.3	3.3	57.8	59.6	57.8	59.2	/	26.0	26.0	26.0	26.0	31.8	33.6	31.8	33.2	1
14		行车 1 台	75		8.2	-0.7	1.2	48.8	19.5	65.1	19.0	57.8	57.8	57.8	57.8	/	26.0	26.0	26.0	26.0	31.8	31.8	31.8	31.8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行车 1 台	75	8.9	-13	1.2	48.1	7.2	65.8	6.7	57.8	58.1	57.8	58.2	/	26.0	26.0	26.0	26.0	31.8	32.1	31.8	32.2	1
16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5 台	82	-16.8	11.9	1.2	73.7	7.8	40.2	8.3	64.8	65.1	64.8	65.0	/	26.0	26.0	26.0	26.0	38.8	39.1	38.8	39.0	1
17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5 台	82	8.8	12.8	1.2	48.1	6.9	65.8	7.4	64.8	65.1	64.8	65.1	/	26.0	26.0	26.0	26.0	38.8	39.1	38.8	39.1	1
18		空气压缩机 1 台	75	46.6	18.5	1.2	10.3	38.6	9.8	1.8	62.3	62.2	62.3	63.9	/	26.0	26.0	26.0	26.0	36.3	36.2	36.3	37.9	1
19	生产车间二楼	车床 4 台	81	25.6	17	10.7	31.3	2.7	82.6	3.2	63.8	65.7	63.8	65.3	/	26.0	26.0	26.0	26.0	37.8	39.7	37.8	39.3	1
20		超声波清洗槽 1 个	75	-12.2	17.7	1.2	69.1	2.0	44.8	2.5	57.8	60.9	57.8	60.0	/	26.0	26.0	26.0	26.0	31.8	34.9	31.8	34.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13224,31.7433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布置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 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57.4	20.8	1.2	昼间	35.6	65	达标
	57.4	20.8	1.2	夜间	35.6	55	达标
南厂界	6.5	-20.7	1.2	昼间	40.5	65	达标
	6.5	-20.7	1.2	夜间	40.5	55	达标
西厂界	-57.5	9.2	1.2	昼间	26.3	65	达标
	-57.5	9.2	1.2	夜间	26.3	55	达标
北厂界	23.5	20.7	1.2	昼间	51.1	65	达标
	23.5	20.7	1.2	夜间	51.1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13224,31.7433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建设单位仅购买供应商提供的氩气，使用完毕后由供应商上门回收，直接重新用于原始物料的包装，相应的空桶产权属于供应商。因此，所有的气体钢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金属边角料（S1-1~S1-7）：本项目切割 1、切割 2、旋边、粗车加工、精车加工、打孔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钢板、圆钢和钢管原料年用量的 3%。钢板、圆钢和钢管原料年用量为 800t。因此，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2.4t/a。

收尘（S5）：定期维护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产生收尘。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收尘的产生量为 0.0163t/a。

废包装桶（S4）：本项目水基清洗剂、切削液用完后的包装桶为废包装桶。水基清洗剂包装规格为 25kg/桶，年用量为 0.07t。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用量为 0.3t。因此，每年大约会产生 3 个包装规格为 25kg 的废包装桶，每个以 2.2kg 计。每年会产生 15 个包装规格为 20kg 的废包装桶，每个废包装桶按照 1.8kg 计。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34t/a。

废切削液（S2-1~S2-3）：本项目粗车加工、精车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进行配比），切削液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75 吨。切削液年用量为 0.3t/a，使用过程中水分的损耗约为用水量的 80%，则废切削液的产生

量为 1.5t/a。

废液（S3-1、S3-2）：本项目设有 1 个超声波清洗槽，1 个沥干槽。超声波清洗槽液每年更换一次。超声波清洗槽尺寸为长 2.2m×宽 1m×深 1m，槽液约占容积的 60%。沥干槽槽液每年清理一次。因此，废液产生量约 1.33t/a。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后，工作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年工作约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1、切割 2、旋边、粗车加工、精车加工、打孔	固	不锈钢	2.4
2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不锈钢灰尘	0.0163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水基清洗剂用完后的包装桶	固	塑料（含油）	0.034
4	废切削液	粗车加工、精车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1.5
5	废液	清洗、沥干	液	烃水混合物	1.33
6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4.5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1、切割 2、旋边、粗车加工、精车加工、打孔	固	不锈钢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不锈钢灰尘	是	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粉尘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水基清洗剂用完后的包装桶	固	塑料（含油）	是	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4	废切削液	粗车加工、精车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是		
5	废液	清洗、沥干	液	烃水混合物	是		
6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1、切割 2、旋边、粗车加工、精车加工、打孔	否	SW17
2	收尘	废气处理	否	SW59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水基清洗剂用完后的包装桶	是	HW49
4	废切削液	粗车加工、精车加工	是	HW09
5	废液	清洗、沥干	是	HW09
6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否	S64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1 处 5m² 的一般固废存放区和 1 处 5m² 的危废贮存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

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 存放区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生产车间 (二楼)车床 加工区	5	直接堆放	5t	3个月
2		收尘	SW59	900-099-S59			袋装密闭		
3	危废贮存 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二楼)车床 加工区	5	加盖密闭	5t	3个月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闭		3个月
5		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密闭		3个月
6	生活垃圾 收集桶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厂区内	/	桶装	40kg	定期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1处，位于生产车间（二楼）车床加工区，面积为5m²；拟设置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二楼）车床加工区，面积为5m²。

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储存能力以1t/1m²计，则一般固废存放区的最大储存能力为5t。金属边角料年产生量为2.4t、收尘年产生量为0.0163t。一般固废暂存期限为3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为0.6t，占一般固废存放区储存能力的12%，满足一般固废的堆放需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1t/1m²计，则危废贮存库的最大储存能力为5t。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0.034t、废切削液年产生量为1.5t、废液年产生量为1.33t。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3个月，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0.716t，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14.32%，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p>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p> <p>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L大小来设置，$L \leq 50$，标签最小尺寸为100mm×100mm；$50 < L \leq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150mm×150mm；$L >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L来设置，$0 < L \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300mm×300mm；$2.5 < L \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450mm×450mm；$L >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L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L >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4 < L \leq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L \leq 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废气排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符合规范要求
2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符合规范要求
3	<p>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固态、液态，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设置储漏盘，用于收集泄漏废液。</p>	符合规范要求

	漏液体收集装置。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

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切削液（HW09）、废液（HW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湟里镇，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D035-9，有效期为2024年7月至2027年4月。

年核准量：7500只。处置方式：C3清洗（包装容器）。处置类别为：900-041-49（HW49其他废物）。

年核准量：20000只。处置方式：C3清洗（包装容器）。处置类别为：900-041-49（HW49其他废物）。

年核准量：2000吨。处置方式：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处置类别为：251-002-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3-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4-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6-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0-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1-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1-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年核准量：20000吨。处置方式：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处置类别为：900-005-09（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年核准量：50000吨。处置方式：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处置类别为：251-001-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3-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4-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5-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91-001-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98-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0.034t/a）、废切削液（HW09，1.5t/a）、废液（HW09，1.33t/a）在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后项目投产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理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1、切割 2、旋边、粗车加工、精车加工、打孔	固	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1-S17	2.4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不锈钢灰尘		/	SW59	900-099-S59	0.0163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水基清洗剂用完后的包装桶	固	塑料(含油)		T/In	HW49	900-041-49	0.0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		粗车加工、精车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1.5	
5	废液		清洗、沥干	液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1.33	
6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	S64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建设方艾枫智能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车床加工区、清洗区、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2) 土壤、地下水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重点考虑辅料及危险废物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车床加工区、清洗区、危废贮存库等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库设储漏盘，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本项目生产车间（一楼）的生产区域；生产车间（二楼）的清洗区、车床加工区（含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楼）的成品存放区、钢管钢板存放区；生产车间（二楼）人工组装区、现场安装设

备存放区、标准件等存放区为一般防渗区。一楼的卫生间、接待大厅、车间办公室；夹层的卫生间、会议室 1、会议室 2、休息室等；三楼的卫生间、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一旦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评估

①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厂内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切削液、水基清洗剂及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

表 4-27 厂内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切削液	液态	20kg/桶	桶装	0.05	贮存于车床加工区
水基清洗剂	固态	25kg/桶	桶装	0.025	贮存于清洗区
废包装桶	固态	/	加盖密闭	0.0085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液态	/	桶装密闭	0.375	危废贮存库
废液	液态	/	桶装密闭	0.3325	危废贮存库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_n /Q _n	
1	切削液	0.05	100	0.0005	
2	水基清洗剂	0.025	100	0.00025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085	100	0.000085
		废切削液	0.375	100	0.00375
		废液	0.3325	100	0.003325
合计				0.00791	

注：切削液、水基清洗剂、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2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车床加工区、清洗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储漏盘，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同时，企业设置环保专职人员进行日常巡视，定期检查危废包装完整性、控制危废库存量。若发现泄漏，应及时清理。

⑧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30 拟设置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安全帽	30 个
		防护服	5 套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3	消防救援	灭火器	44 个
		消防栓	22 个
4	应急预警	报警器	3 个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艾枫智能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应设置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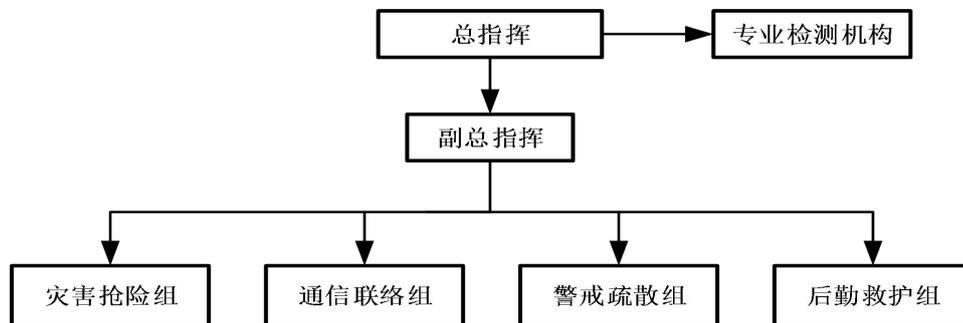


图 4-4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可依托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现有环境物资储备点配备的应急物资。

④与项目所在地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公司将企业环境应急分为企业级、社会级；分别对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

如影响范围在厂内部，需调用厂内资源完成应急活动则为企业级，由企业应急总指挥进行指挥。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扩大到厂外，则为社会级，需第一时间上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企业配合进行进一步应急处理，并接受当地政府统一指挥。突发事件主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衔接，政府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指挥权交给政府部门，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下达要求及相关事项仍由企业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厂内衔接。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并根据上一级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⑤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

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4）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计算：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风险物质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106.7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则 $q = 1106.7/120 = 9.22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生产设施、原辅料等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则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4217m^2$ ，即 $0.4217ha$ 。

根据厂区现状核算如下：

$V_1=0.02\text{m}^3$ （厂区内切削液最大包装桶容量 20kg，故 $V_1=0.02\text{m}^3$ ）

V_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以 1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20\times 3600=72\text{m}^3$

V_3 ：事故时可利用预存的雨水沟有效余量收集事故废水。 $V_3=0\text{m}^3$

$V_4=0\text{m}^3$

$V_5=10\times 9.22\times 0.4217=38.88\text{m}^3$

$V_{\text{总}}=0.02+72-0+0+38.88=105.197\text{m}^3$

计算结果表明，厂内应设置不小于 110.9m^3 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设置的 1 座 153m^3 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污排放口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外环境。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表 4-31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所在位置	环境风险源	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
1	生产车间（二楼）	清洗区、车床加工区	①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吸附材料等。
2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①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内，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可利用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事故废液，厂区雨水口已设置阀门。

(5)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套AI智能配料系统及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38号
地理坐标	E119°48'47.608"， N31°44'36.089"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切削液、水基清洗剂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废包装桶），主要分布在车床加工区、清洗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

	<p>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p> <p>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p> <p>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⑧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p>
<p>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p> <p>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处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废切削液 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楼）的生产区域；生产车间（二楼）的清洗区、车床加工区（含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楼）的成品存放区、钢管钢板存放区；生产车间（二楼）人工组装区、现场安装设备存放区、标准件等存放区为一般防渗区。一楼的卫生间、接待大厅、车间办公室；夹层的卫生间、会议室1、会议室2、休息室等；三楼的卫生间、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均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				

	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企业应定期清理生产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保持车间整洁；</p> <p>②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设施处理效率；</p> <p>③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p> <p>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各厂界处噪声、废气及生活污水进行检测；</p> <p>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7		0.0127	+0.012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360	+360
		COD				0.18		0.18	+0.18
		SS				0.144		0.144	+0.144
		NH ₃ -N				0.0162		0.0162	+0.0162
		TP				0.00288		0.00288	+0.00288
		TN				0.0252		0.0252	+0.02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2.4		2.4	+2.4
		收尘				0.0163		0.0163	+0.016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34		0.034	+0.034
		废切削液				1.5		1.5	+1.5
		废液				1.33		1.33	+1.3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1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一楼）与生产车间（二楼）夹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3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 附图 7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版）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320450-89-01-567891）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附件 4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出租方（江苏艾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环保手续

附件 5 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附件 8 滨湖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焊丝焊条质量证明书

附件 11 水基清洗剂 MSDS

附件 12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